安县财办﹝2020﹞44号

安 阳 县（示范区）财 政 局

关于建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工作机制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二级机构、各乡镇财政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建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机制，成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分设四个工作小组。现对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中央、省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取的特殊做法，抓好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县委、县政府要求上来，统一到局党组工作部署上来，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加快推进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六稳”、“六保”的重要作用。

二、健全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工作专班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和拟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事项，沟通工作情况，协调工作进度。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确定的工作任务，系统梳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及时向工作专班提出建议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跟踪督导，对直达资金实行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的精准跟踪监控，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动员大会等方式，加快推进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要加强与国库集中支付、社保、低保等资金分配系统的衔接，确保账实相符。要建立定期分析报告制度，督促各业务股室按月报告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绩效等情况，为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管理、跟踪问效奠定基础。

四、注重质量效益。要坚持快速直达与有效监管相结合，提前谋划、紧抓快办，精简程序、精简层级，确保直达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第一时间惠企利民。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避免只讲速度不讲规矩、只顾速度不顾效益，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积极配合审计等部门，从严从实全面开展审计和监督，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附件：1.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

2.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工作专班

2020年7月31日附件1

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发挥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职能，现成立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郭宝军 安阳县财政局局长

副 组 长：李国青 示范区财政局局长

赵成圃 示范区财政局副局长

梁海军 安阳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献平 安阳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秀平 安阳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保军 安阳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刘爱云 安阳县财政局总经济师

成 员：胡志强 安阳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李卫荣 安阳县财政局预算股股长

 黄 林 示范区财政局预算股负责人

牛彦国 安阳县财政局国库股股长

 王 森 示范区财政局国库股负责人

任海亮 安阳县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

 赵 芬 安阳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刘志勇 安阳县财政局经建股股长

 孙秋鹏 示范区财政局经建股负责人

王传华 安阳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张庆平 安阳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股长

 田兆刚 安阳县财政局企业股股长

 常 莲 安阳县财政局乡财县管中心主任

 刘凤茹 安阳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谢敬伟 安阳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祖 冰 安阳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主任

 宋爱军 安阳县财政局财政信息中心主任

二、主要职责

1.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2.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审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重点工作计划和政策举措，研究分析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4.密切关注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情况，加强对财政部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指导，督促各业务股室落实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责任。

附件2

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抓好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推进落实，现成立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专班，并分设四个工作小组。工作专班和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一、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安阳县财政局局长郭宝军

副召集人：安阳县财政局副局长张秀平

成员单位：预算股、办公室、国库股、各主管业务股室、乡财县管中心、财政绩效评价中心、会计核算中心、财政信息中心。预算股为牵头股室，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1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

**（二）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政策建议，提出局内职责分工建议，报领导小组会议或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2.及时向局党组和领导小组报告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进展情况，反映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和监控工作情况，反馈有关方面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的意见建议。

3.健全完善直达资金风险监控机制，加强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交局党组和领导小组审议。

4.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小组

**(一)预算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细化全县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建立直达资金台帐，细化软件相关业务需求，研究制定预警规则，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牵头股室：预算股，配合股室：国库股、各主管业务股室、乡财县管中心、财政绩效评价中心、会计核算中心、财政信息中心）

**(二)资金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导入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报告监控情况。（牵头股室：国库股，配合股室：预算股、各主管业务股室、财政信息中心）

**(三)财政监督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发挥好监控系统作用，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股室：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四)信息技术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确定的监控系统接口技术规范，结合自身实际，对生产系统进行适当性调整改造，实现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组织做好监控的本地运维工作。（责任股室：财政信息中心）

安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